(上接第六版)占用公物进行营 利活动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 定组织、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、娱 乐、健身活动,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 或者发放礼品、消费卡(券)等,对直 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轻 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 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 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、补贴、 奖金、福利等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 导责任者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 任者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

(一)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 训、考察调研、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 公款旅游;

(二)改变公务行程,借机旅游; (三)参加所管理企业、下属单

位组织的考察活动,借机旅游。 以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、招

商、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 (境)旅游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 责任者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 理规定,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或者借 机大吃大喝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 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 定配备、购买、更换、装饰、使用公务 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 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,对直接责任 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 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 动管理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,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 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外分:

(一)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 胜区开会;

(二)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

会、庆典活动; (三)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

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、创建 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、创 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,对直接责

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依照前款规定

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

处理。

房管理等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,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 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处分:

(一)决定或者批准兴建、装修 办公楼、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;

(二)超标准配备、使用办公 用房;

(三)未经批准租用、借用办公 用房;

(四)用公款包租、占用客房或 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;

(五)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 规定行为。

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 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 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,应当视具体 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##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 的处分

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 之一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 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 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

(一)超标准、超范围向群众筹 资筹劳、摊派费用,加重群众负担; (二)违反有关规定扣留、收缴

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; (三)克扣群众财物,或者违反

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; (四)在管理、服务活动中违反

有关规定收取费用;

(五)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 难群众、吃拿卡要;

(六)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。

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 的,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 营自主权,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 损失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 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 障、社会救助、政策扶持、救灾救济 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、明显 有失公平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 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 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,或者纵容 涉黑涉恶活动、为黑恶势力充当"保 护伞"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

党籍处分。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 之一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 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

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: (一)对涉及群众生产、生活 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 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,

(二)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 极应付、推诿扯皮,损害党群、干群

庸懒无为、效率低卜,造成个艮

(三)对待群众态度恶劣、简单 粗暴,造成不良影响;

(四)弄虚作假,欺上瞒下,损害 群众利益;

(五)其他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 为、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 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 时,能救而不救,情节较重的,给予 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留党察看或 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 公开党务、政务、厂务、村(居)务等, 侵犯群众知情权,对直接责任者和 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 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,应当视具体

## 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 的处分

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 任或者疏于管理,贯彻执行、检查 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,给 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 造成较大损失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 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;造成重大损失的,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 籍处分。

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 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, 消极回避、推卸责任,造成严重损害 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,依照前款规 定处理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 斗争、不愿担当,面对重大矛盾冲 突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,造成不良影 响或者严重后果的,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 籍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 之一,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 影响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 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 除党籍处分:

(一)热衷于搞舆论造势、浮在 表面;

(二)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、以 文件落实文件,在实际工作中不见 诸行动;

(三)脱离实际,不作深入调查 研究,搞随意决策、机械执行;

(四)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

文山会海; (五)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 搞层层加码、过度留痕,增加基层工

作负担; (六)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、官 僚主义行为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 用餐、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 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、监 督管理职责,导致餐饮浪费,造成严 重不良影响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 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 工作中,有下列行为之一,造成不良 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,对直接责任 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 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

(一)擅自超出"三定"规定范围 调整职责、设置机构、核定领导职数 和配备人员;

(二)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; (三)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 定行为。

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 中,有下列行为之一,造成不良影响 或者严重后果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 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 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

(一)不按照规定受理、办理信 访事项;

(二)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 力,导致事态扩大;

(三)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 出的改进工作、完善政策等建议重 视不够、落实不力,导致问题长期得

(四)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 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。

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, 导致信访事项发生,造成不良影 响或者严重后果的,对直接责任 者和领导责任者,依照前款规定 处理。

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 列行为之一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 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:

(一)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,擅 自批准其出差、出国(境)、辞职,或 者对其交流、提拔职务、晋升职级、 进一步使用、奖励,或者办理退休 手续;

(二)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后,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,或者 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, 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;

(三)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 查决定作出后,不按照规定落实决 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、职务、职

级、待遇等事项; (四)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,不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 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、管理和监

督工作。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, 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, 造成不良影响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 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

职务处分。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 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,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

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 人员出逃、出走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 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 假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 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统计造假失察,造成严重后 果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 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 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、 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、报告工 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 不如实报告,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 重不良影响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 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在上级检查、视察工作或者向 上级汇报、报告工作时纵容、唆使、 暗示、强迫下级说假话、报假情的,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 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,有下 列行为之一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:

(一)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 承发包、土地使用权出让、政府采 购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、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;

(二)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 改制、兼并、破产、产权交易、清产核 资、资产评估、资产转让、重大项目 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

(三)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

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;

(四)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; (五)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、资 产和资源的使用、分配、承包、租赁

等事项。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 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、执纪执法 活动,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 情、打招呼、说情,或者以其他方式 对司法活动、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 响,情节较轻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

予开除党籍处分。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 财政资金分配、项目立项评审、功勋 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,造成重大损 失或者不良影响的,依照前款规定

处理。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 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 记义务的受请托人,不按照规定报 告或者登记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

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、扩散 或者打探、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 拔任用、纪律审查、巡视巡察等尚未 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 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 除党籍处分。

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 选拔任用、纪律审查、巡视巡察等方 面资料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、录 取工作中,有泄露试题、考场舞弊、 涂改考卷、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 定行为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 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 (境)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处分:情 节较重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 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(境) 团(组)或者人员中的党员,擅自延长 在国(境)外期限,或者擅自变更路线 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 临时出国(境)团(组)中的党员,触犯 驻在国家、地区的法律、法令或者不尊 重驻在国家、地区的宗教习俗,情节较 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 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 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 查、组织、宣传、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 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,不履行或者不 正确履行职责,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 响的,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 开除党籍处分。

###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 的处分

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、铺张 浪费、贪图享乐、追求低级趣味,造成 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处分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 正当性关系,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

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 利用职权、教养关系、从属关系或 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

的,从重处分。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 不重视家风建设,对配偶、子女及其 配偶失管失教,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 重后果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

处分。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 良俗,在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有不当言 行,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

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 反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行为的,应当视 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 处分。

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## 第三编 附

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,结合各 自工作的实际情况,制定单项实施 规定。

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 会可以根据本条例,结合中国人民解 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 情况,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。

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 纪委负责解释。

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 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本条例施行前,已结案的案件如 需进行复查复议,适用当时的规定或 者政策。尚未结案的案件,如果行为 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 纪,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,依照当时 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;如果行为发生 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,依 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,但是如 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 的,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。

# 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隆重开幕

(上接第一版)实现以上奋斗目标, 要准确把握时代特征、阶段特点、市 情实际,系统把握整体与局部的关 系、系统把握一般与具体的关系、系

统把握规律与规矩的关系。 王强在报告中强调,2024年发

展任务重、挑战多、责任大。要突出 重点、把握关键,全力以赴做好八个 方面工作:坚定不移守住安全底线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;多管齐下加强 城市管理,促进城市品质提升;积极 作为扩大投资消费,夯实经济增长

根基;创新思路壮大特色产业,增强 经济发展质效;多措并举推进乡村 振兴,加快建设和美家园;持之以恒 优化生态环境,大力促进绿色发展; 与时俱进深化改革创新,着力增强 发展活力;坚持不懈发展社会事业,

报告中,王强还就加强政府自 身建设,奋力推进固边兴边强边大 后方建设作了安排。

王强在报告最后号召,让我们更 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

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,矢志不渝、 笃行不怠,知重负重、担责尽责,奋力 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 主义现代化新拉萨,以优异成绩迎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!

心的党中央周围,在自治区党委、政

根据会议议程,大会审查了拉萨 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

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的报告。表决通过了关于议案、决定、 决议的表决办法草案。

不是拉萨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的 市政府、市政协地级领导同志,拉萨市 部分退休地级领导同志、在拉萨的全国 人大代表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。

出席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政 协委员,市(中)直相关单位、人民团 体、企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。



#### 遗 声 朗

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、2023年财政

- ★杨彩锋不慎,将藏AT0370出租车的押金条丢失,编号:5557688,金额:2000元,编号:2254292,金 额:2000元,声明作废。
  - ★格桑多吉不慎,将2021年7月9日出生的出生证明丢失,号码为: V540014538,声明作废。
- ★拉萨市悦吉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不慎,将藏AL3070车道路运输证遗失,营运证号: 540100033345,特此 声明。
  - ★次多不慎,将道路运输货运从业资格证丢失,号码为5400016501,声明作废。
  - ★城中马紫云工艺品柜台不慎,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,代码: 92540193MA7LPNYL63,声明作废。
- ★城东帕齐木综合商店不慎,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本丢失,许可证编号:YB15401020011335,声明

★格桑顿珠不慎,将道路运输货运从业资格证丢失,号码为5400018220,声明作废。

- ★城东帕桑普易藏餐吧不慎,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本丢失,许可证编号: JY25401020156904,声明作废。
- ★巴桑扎西不慎,将道路运输货运从业资格证丢失,号码为540012247,声明作废。 ★普多不慎,将道路运输货运从业资格证丢失,号码为5400015971,声明作废。